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請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代理人 李弘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鷗美有限公司 余政治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,088元	EZ0000000	111年12月31日
2	鷗美有限公司 余政治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2,612元	EZ0000000	112年3月15日
3	鷗美有限公司 余政治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2,040元	EZ0000000	112年3月25日